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4號

原告 羅淳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樺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與被告於本院勞動調解程序未成立調解，須依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8,802元（含資遣費101,902元、日當薪津16,800元、第一季業績獎金12,000元、第四季業績獎金12,000元、儀器獎金16,100元）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惟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資遣費101,902元、日當薪津16,800元，共計118,70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此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13元（計算式： $1,22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\div 813.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告前開請求財產給付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47元（計算式： $1,660 \text{元} - 813 \text{元} = 847 \text{元}$ 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3,847元（計算式： $847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3,847 \text{元}$ 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847元（計算式： $3,847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2,84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0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

110 年 2 月 8 日

03 書記官

江俐陵